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鄧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33115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學校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」1份

(34850174 1133115607 1 ATTACH1. 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學校清 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」1份,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於114年 3月7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補助供餐計畫及學生名冊 (含經費需求估計)予本局彙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為1學期,辦理學校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日起即可開始供應,請學校妥善規劃取餐方式,避免 標籤化疑慮,並以取餐便利及實際協助學生為考量,評估 多元供餐方式。
- 二、另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與健康,請各校落實供餐衛生及營養管理,並鼓勵供餐商店取得衛生單位衛生評鑑相關資格。
- 三、各校所需補助經費,請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,造具學生名冊,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體衛科申請。

四、轉學生及學期中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不限申請時間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

副本: 電2074/12/05文 交 18:58:59 章



